

井研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N5111242022000047

项目名称：电子票据信息系统

采购人：井研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中国·四川·井研
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印制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5
附件：	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人员.....	58
	健康情况申报卡.....	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受井研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电子票据信息系统”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1242022000047
2. 采购项目名称：电子票据信息系统。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采购人：井研县人民医院
6. 采购代理机构：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47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 供应商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的情形；
 - ②.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提供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

六、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下为资格审查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分机构参与投标的均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得因其为负责人形式而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8）供应商须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10）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的,则可不提供);

(12) 提供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下材料为评分依据)

(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响应程度的有关资料;

(2)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XXXX采购人/XXXX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一) 时间:2022年8月10日0:00至2022年8月22日23:59(北京时间)

(二)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 方式:在线获取

八、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23

日 14: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井研县行政审批局五楼）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十、磋商时间：2022年8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评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井研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080671997

采购代理机构：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井研县研城街道新兴街30号

邮编：613100

联系人：曾老师、廖老师

联系电话：0833-3723896

十三、疫情期间请开标时自行提供健康证明（健康证明格式见谈判文件未附件），拒绝黄码、红码，中、高风险地区（公司所在地）人员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并按井研县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如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拒绝参加采购活动。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70000.00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7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书面说明)。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政府采购政策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采购。</p> <p>二、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实行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p> <p>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p> <p>四、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p> <p>五、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六、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必须使用正版。</p> <p>七、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八、属于脱贫攻坚政策支持项目，按《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执行。</p> <p>九、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到井研县金融部门办理“政采贷”贷款业务。</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833-3723896</p>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	<p>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833-3723896</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成交通知书 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同时上传成交通知书,请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蒋老师 联系电话: 0833-3723896
13	供应商询问、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人(联系人: 荣先生 联系电话: 13540928872)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股: 苏女士 0833-3714987)作出答复,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作出答复。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u>井研县财政局</u> 联系人: <u>殷先生、曹女士</u> 联系电话: <u>0833-3712561</u> 。 邮编: 613100。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井研县人民医院
-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二部分，分册装订。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6.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6.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6.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7.1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8.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8.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①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②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③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④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⑤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 成交结果

(1)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

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1.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8. 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验收

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

10. 资金支付

详见第三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9〕21号）〉要求，为实现医院“提效率”、群众“少排队”改革目标，采购人决定开展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工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预算47万。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建设项目清单	数量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不限站点数
2	电子票据档案管理系统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现有收费系统接口实施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数字签名设备配置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数字储存设备配置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HIS院内接口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

1) 调研梳理医院相关业务流程，根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的业务特征，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改造信息系统；

2) 建设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实现医疗收费电子票据领用、开具、查询等

功能服务；

3) 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现医院端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的归档保管。

4) 建立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与现有收费系统、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数字签名设备等的的数据交换接口，实现缴款人缴费后自动开具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功能参数	相关参数要求	备注
1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	结合医院医疗票据管理要求，在财政电子票据基础上，开发适用医院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实现医疗电子票据的开具、送达、查验等业务，实现票据使用管理、票据库存管理、数字签名身份认证、电子票据开具、自助打票等功能。	
		票据信息推送	将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或电子票据信息自动推送给缴款人，缴款人通过微信查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	
		取电子票据	1. 医院以导诊单/告知单形式通知患者开票成功，患者可通过微信扫描导诊单上的二维码取票； 2. 患者使用微信公众号取票通过微信公众号接收电子票据通知的，直接在微信公众号上取得这个电子票据信息。	
		门诊就医开票	1. 挂号缴费:患者到通过窗口、自助机、微信等方式缴纳预交金，挂号、就诊时系统自动结算，结算成功即产生电子票据； 2. 现场窗口缴费结算的，由窗口打印电子票据导诊单； 3. 门诊收费:就诊过程中，每次结算即产生一份电子票据。电子票据通知方式同挂号缴费。	
		门诊退费及开票	1. 退费办理:就医患者到专用窗口办理退费业务。窗口办理人员可实时查看电子票据状态，确认电子票据是否已被入账或打印； 2. 已打印收据的患者，需要收回对应的原始收据，对其作废； 3. 已被报销入账的不允许退款； 4. 退费结算，一是全额退费的，对原票据进行冲红;二是部分冲红的，先对原票据进行冲红，在开具出对应金额的电子票据。电子票据通过微信等方式送达到患者。	

			*注:所有的退费业务均做冲红处理,不分单日、次日、是否跨收费点。	
	出院结算开票		1. 住院患者办理出院结算手续,收费处进行出院结算时,医疗电子票平台根据出院结算信息生成对应电子票据; 2. 电子票据通过多种方式推送至入院登记人。同时 HIS 在出院明细清单上附电子票据信息(二维码),打印给患者。	
	住院患者退费		1. 患者出院结算当时,发现收取错误,即时冲红对应的电子票据,并开出新的电子票据; 2. 离院后,发现收取错误。与门诊退费流程一致。	
	收费及开票数据核对		1. 每日, HIS 和医疗电子票平台分别生成对应日报表; 2. 日终, 收费员核对窗口数据并进行日终结算, HIS 汇总当天收费明细数据, 发送给医疗电子票据平台。信息需包含业务流水号、电子票号及对应的明细; 3. HIS 发起数据核对请求, 医疗电子平台通过数据核对系统, 核对收费及开票明细产出差异结果; 4. 针对差异结果进行技术差错补偿处理, 例如开票过程中因网络原因导致双方数据不完整的情况; 5. 技术差错处理完成后, 自动进行二次核对后, 产出差异日报和差错处理报告; 6. 财务人员复核日报信息, 并对差错数据通过人工形式进行核对。	
	会计处理		1. 系统根据每日收费及开票数据核对的结果生成电子票据汇总单; 2. 财务在医疗电子票平台打印患者电子票据明细及汇总单, 同时在 HIS 系统的患者结算明细及汇总单形成记账原始凭证进行记账, 每日记一笔。	
	电子票据管理		1. 电子票据管理: 由财务科和收费结算中心在线提交票据申领单向财政申领票据, 财政部门审核后, 进行票据发放, 财务科和收费结算中心进行票据入库; 2. 收费结算中心按票号段逐级将电子票号分发到收费员, 收费员按顺序使用电子票号, 系统实时监测库存情况, 低于警戒线时, 自动向上级机构领取电子票号并入库; 3. 当收费结算中心库存不足时, 系统自动发出预警, 库存专	

		管员需要及时向财政申领电子票号。	
	开票点管理	<p>1. 根据医院实际业务情况，在系统中进行开票点创建，并对开票的用户信息、可用项目信息、可用票据信息及印制应用信息进行管理。单位开票点可以只创建一级，也可以创建多级；</p> <p>2. 已有业务数据发生的开票点不能删除，只能停用。</p>	
	收费部门管理	1. 医院在实际业务情况中存在多个不同的收费部门，各收费部门对应多个开票点，因此需在系统中进行收费部门创建，创建完毕后挂接本收费部门所对应的开票点。	
	收费员管理	<p>1. 在医疗平台中维护 HIS 系统中对应的收费员信息，并与医疗平台中已维护的用户信息进行绑定。便于医疗平台按照收费员信息统计查看医疗电子票据平台相关报表数据；</p> <p>2. 新增收费员信息，按照 HIS 系统收费员信息在医疗平台维护收费员编码、名称及联系方式等；</p> <p>3. 将新增的收费员信息与医疗平台的用户信息进行绑定。</p>	
	项目分组管理	1. 根据医院业务需要，根据票据种类设定该票据的项目分组，项目分组是收费项目的组合。项目分组设置完毕后，在后续开票业务中，开具相同票据时相同收费项目时，票据种类选择完毕后，可直接选择对应的项目分组，系统自动按照分组内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填充票面信息，实现快速开票	
	业务类别维护	1. 按照医院的各业务类别分别维护相应业务发生时所需开具的票据种类信息。当 HIS 系统调用医疗电子票据平台接口开具电子票据时，医疗电子票据平台将根据 HIS 系统发送的业务标识来自动判断本次应开具的票据种类信息。	
	编码对照管理	<p>1. 医院的 HIS 系统或其他与医疗票据平台对接的外部系统，所使用的编码规则未采用财政统一编码时，医疗单位需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将本医疗电子票据平台的基础信息与外部系统转入的基础信息进行编码对照；</p> <p>2. 医院新增对照模板时可选择需对照的基础数据，其中包括区划、单位、开票点、收费项目、交费渠道等其他基础信息对照。医疗平台根据对照模板设置的已启用对照项，显示相应的对照信息维护分页，且已启用的对照项必须进行相应的对照信息维护。</p>	

		报表管理	<p>1. 库存结余表: 医院或开票点用户查看本部门及下属部门的各票据种类库存情况;</p> <p>2. 医疗电子票据明细表: 该表用于医院或开票点用户查看本机构的开票明细情况, 医疗单位可按照开票点或业务日期筛选查看开票明细信息, 包含患者姓名、业务标识、科室、交费渠道等详细信息; 开票点用户只能查看本开票点的开票明细信息;</p> <p>3. 医疗电子票据汇总表:</p> <p>(1) 该表按照收费员、业务类别统计汇总各票据种类收费情况(按照缴款渠道分别统计)和开票数量(开票份数和冲红份数);</p> <p>(2) 医院可按照业务类别或业务日期筛选查看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各开票点的开票汇总信息; 开票点用户只能查看本开票点的开票汇总信息;</p> <p>4. 交费渠道汇总表: 该表按照患者交费渠道统计各开票点具体时间段内各渠道的交费金额;</p> <p>5. 部门开票点汇总表: 该表可按照部门开票点进行汇总查看该开票点具体开票情况, 具体开票信息包含业务日期、开票日期、开票点名称、收费员、患者姓名、业务标识、科室、交费渠道、开票总金额、票据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关联红票号码、关联纸质票号码、状态;</p> <p>6. 部门收费员汇总表: 该表可按照部门收费员进行汇总查看该收费员具体开票情况, 具体开票信息包含业务日期、开票日期、开票点名称、收费员、患者姓名、业务标识、科室、交费渠道、开票总金额、票据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关联红票号码、关联纸质票号码、状态。</p>	
2	电子票据档案管理系统	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根据财政电子票据存档保管要求, 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实现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存储、查阅服务。系统需支持 PNG、PDF、JPG 等多种格式电子文件的存储、查阅及归档服务。	
3	现有收费系统接口实施服务	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对接	与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完成对接, 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的申领、入库、出库、开具、保管、核销。	
		单位业务系统对接	开发联调与 HIS 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 包括开具、冲红接口, 达到电子票据开具、管理等要求。	

4	数字签名设备配置	数字签名设备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须符合财政信息系统安全应用接口标准; 2. 支持 PKCS#7 和 XML 格式的签名和验证; 3. 支持浏览器、应用服务器、通用客户端的调用; 4. 支持对文件和数据进行签名、加密; 5. 提供获取签名、加密数据包中原始内容的功能; 6. 持大文件、大数据签名、加密; 7. 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的安全建设, 保障数据的私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 8. 能够与证书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完成签名机构证书的在线申请、下载功能; 9. 产品支持针对大数据量的数字签名方法。 	
5	数字储存设备配置	数字储存设备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 OEM, 适用于通用机房环境, 2U 机架式服务器, 支持标准机柜。 2. 处理器: 配置≥ 2颗 Intel Xeon 4210 系列处理器, 每 CPU 内核数≥ 10, 核心主频$\geq 2.2\text{GHz}$; 3. 内存: 本次配置≥ 2张 32GB RDIMM DDR4 内存, 实现多通道内存交叉读取; 支持≥ 24个内存插槽, 支持四通道交叉存取、内存镜像、内存热备等高级功能, 具有内存 ECC 纠错技术; 4. 硬盘: 配置≥ 3块 1T 7.2K 3.5 寸 SATA 热插拔硬盘, 最大支持 20 个 3.5 寸硬盘, 支持 24 块 NVME 硬盘; 5. RAID 控制器: 配置 1 张 INSPUR 八通道高性能卡, 支持 RAID 0/1/5/6/10/50/60 6. I/O 扩展槽: 支持≥ 8个 PCI-E 插槽, 支持 4 个双宽 GPU 或 8 个单宽 GPU; 7. 网卡: 配置≥ 2个高性能千兆以太网口, 支持虚拟化加速、网络加速、负载均衡、冗余等高级功能; 8. 电源: 配置 1+1 冗余电源, 最大支持 2 个 1600W 电源模块; 9. 售后服务: 国内原厂质保三年, 工程师 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 	

6	HIS 院内接口服务	HIS 院内接口服务	<p>HIS 与电子票据接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后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纸质票据库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纸质票据有效票据代码列表接口 2) 获取纸质/电子票据有效票据号段接口 2. 院内窗口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电子票据生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2) 医疗住院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2.2 电子票据冲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票据冲红接口 2.3 纸质票据换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换开纸质票据（电子票据打印）接口 2) 重新换开纸质票据接口 3) 作废换开纸质票据接口 3. 财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据核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笔数核对接口 2) 开票点数据核对接口 退费数据核对接口 	
---	------------	------------	--	--

四、商务要求

1、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成交人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平台的安装和调试，并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要求。

2、送货地点：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严格按照乐市财政采〔2021〕8 号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系统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届满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质保金退还申请单，经采购

人核实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方可退还质保金。

5、售后服务：

5.1 质保要求

5.1.1 质保期：质保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1.2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免费负责系统及设备维修及抢修，售后服务部门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如电话跟采购人之间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12 小时内达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修理和换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 24 小时不能修复应采取无偿提供应急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在保修期内供方必须在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5.1.3 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成交单位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5.2 提供的技术及配套要求：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

5.3 安装调试及验收：

5.3.1 供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5.3.2 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供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5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5.3.3 供方应就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方应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人员培训，直至需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3.4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5.4 售后服务：

5.4.1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4.2 保障系统运行针对系统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2 小时内远程维护响应。如远程维护不能解决，则在 12 小时内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同时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5.5 其他要求

5.5.1 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以及与接口费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5.2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未使用（包括配套设备及零部件），并且符合国家、行

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5.6 违约责任

5.6.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5.6.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 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7 验收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乐市财政采〔2021〕8号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进行验收

5.8 其他要求

对各级各类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使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拟定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教材,保证培训质量,确保相关工作人员能打票、会操作、能管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井研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签字或盖章）

职 务：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一份装入响应文件，一份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承接主体要求及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法律法规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一览表和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一)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自购/租赁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二) 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七、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井研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 1、按照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1、我方愿以大写_____（报价总价）元（小写¥_____元）的总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_____（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

号：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单位：元)
1		
2		
3		
4		
...		
总 价(元)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2、“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最后报价表

(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1、我方愿以大写_____ (报价总价)元 (小写¥_____元)的总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发现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

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

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1. 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p> <p>2. 小微企业等价格扣除 20%。</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23%	23 分	<p>响应产品的参数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具体功能参数要求的得 23 分；每有一个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共 23 项），扣完为止，但不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技术服务、实施能力保障 28%	28 分	<p>1. 投标人提供与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完成对接的得 5 分。提供证明材料。</p> <p>2. 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方案： ①提供软件流程图与软件业务截图（门诊开票及退费流程、出院结算及开票流程、收费及开票数据核对），每提供 1 个流程图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②供应商须提供患者可通过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根据电子票据相关要素获取的电子票据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要求供应商已完成的客户单位实际案例截图）； ③提供医疗电子票据查询统计报表软件截图（库存结余表、医疗电子票据明细表、医疗电子票据汇总表、交费渠道汇总表、部门开票点汇总表、部门收费员汇总表），每提供 1 个查询统计报表软件截图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人员结构；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时间节点的安排；④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前述要求的方案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的；或逻辑错误的；或有错别字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符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9%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方案、②后续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③服务承诺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保障能力 8%	8分	供应商提供在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标志产品 2%	2分	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提供认证证书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说明：评标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每个评委的打分。然后，按各投标单位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单位。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评审专家组如需查验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原件的，该材料所涉及的评分项部分，将作为零分处理。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交货及验收

（四）验收标准及考核条件

1、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

六、付款方式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责任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二、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人员
健康情况申报卡

您好！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您和他人的健康，请如实填报您近期的健康状况，非常感谢！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1、过去 14 天到现在，您是否有以下症状，请在相应的“□”中划“√”。

发热（ ≥ 37.3 ） 咳嗽 嗓子痛（咽痛）

胸闷 呼吸困难 恶心呕吐 腹泻 其他症状

无上述症状

2. 是否是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区返回人员？ 是 否

3. 过去 14 天内是否接触有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是 否

4. 过去 14 天内是否有过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区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居史？

是 否 若选择“是”，返回时间： 月 日

5. 过去 14 天内是否与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区等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若选择“是”，最后接触时间： 月 日

6. 上述选项中有任意一项选择“是”或有症状的请如实填写申报

（注：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我已阅读本申报卡所列事项，并确认以上申报内容准确真实。

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